

# 凝聚巾帼力量 推进改革创新

## ——我市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五年回眸

过去的五年，是我市深入实施“六个加快”战略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的五年，也是全市妇女与祖国共奋进、与宁波同发展，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蓬勃发展的五年。五年来，广大妇女始终以推进改革创新、促进科学发展为己任，抓住机遇、锐意进取，为宁波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。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在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妇联的关心指导下，创新发展、务求实效，圆满完成了市第十三次妇女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。



###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新进步

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。市委切实加强了对妇女儿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定期专题听取工作汇报，配齐配强妇联领导班子。市政府坚持把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，出台多项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，市财政按妇女人均1元钱标准增拨妇女工作经费300万元。五年来，妇女儿童卫生、保健、教育和社会保障等

方面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，一大批有关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实事项目有效落实，妇女就业规模扩大、层次提升，妇女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增加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全面实现，多项指标处于全省、全国领先水平，宁波市人民政府被评为“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”。“党政领导、社会支持、妇联协调、各方参与”的社会化工作格局更加完善。



### 妇女投身创业创新展现新作为

实施巾帼创业创新工程。加强对女性创业团体会员的指导，建立市女性科技人才库、女性科研成果项目库和巾帼科技联盟，举办市女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培训班，促进500余对女企业家、女科技人员、女能手结对合作，开展“优秀女企业家”、“巾帼科技人才奖”、“十大农村致富女能手”评选。搭建妇女创业就业发展舞台，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市妇女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意见，为9300多名创业女性争取3.8亿元小额贷款，以政策扶持、教育培训、科技示

范、结对互助为抓手，培育了一批“双学双比”示范基地、“妇字号”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“乡村厨娘”农家示范点。推进妇女来料加工业发展，9个欠发达乡镇（街道）来料加工项目得到政府补助，帮助2.6万名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。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域不断扩大，内涵日趋丰富，运作日益规范，创建市级以上“巾帼文明岗”1497个，打造了一批各具特色的“巾帼文明岗”品牌。广大妇女为推动宁波科学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

### 妇女促进社会和谐呈现新气象



实施家庭文明工程，深化“学习型家庭”、“美德在农家”、“廉洁家庭”等特色家庭创建活动，广泛开展各类文明家庭创建和家庭道德实践活动，建成县（市）级以上文明

家庭27.9万户。突出“美丽家庭”和“美丽庭院”创建，发动城区家庭参与低碳生活、垃圾分类、卫生整治、植绿护绿活动，农村家庭参与环境美化、庭院绿化、村庄美化活动。发挥“平安家庭”创建在推进“平安宁波”建设中的基础作用，推进“和谐家庭”促进行动、“不让毒品进我家”、“预防艾滋病、健康全家人”等活动。以项目化、实事化、社会化运作方式扶持成立“宁静港湾”婚姻家庭服务中心等一批妇女社团公益组织，“知音心理热线”为9500余人次进行了心理疏导，“三江绿”公益相亲网站和义工红娘团成功促成牵手2000余对。全市2014支巾帼志愿服务队、14.5万志愿者扎根基层，面向家庭，开展文明宣传、家庭教育、法律帮助、心理咨询、助老帮困等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。

###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迈出新步伐

实施妇女维权工程，推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案件中适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实施意见，各地逐步建立健全家暴伤情鉴定中心、反家暴庇护所，合力构建家庭暴力综合防治网络。强化对婚姻家庭权益的司法保护，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大调解之中，参与诉前联调和人民调解。畅通妇联信访渠道，依托市、县全覆盖的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、“流动妇女平安之家”和社区（村）全覆盖的妇女维权站，发挥“心灵驿站”、“姐妹谈心室”的作用，为妇女群众提供维权咨询服务。实施“妇女健康促进—提升工程”，累计协调各级政府投入资金8407万元，为330.8万人（次）已婚育龄妇女免费进行

妇科检查和“两癌”筛查。实施“康乃馨救助计划”，筹措专项资金623万余元，对253位患妇科恶性肿瘤的贫困妇女进行每人1万—5万元的救助；开展“亚德客阳光行动”，协调资金250万元捐助全市贫困家庭，这两项工作均被评为宁波市慈善奖。协调财政部门每年对6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全国“三八”红旗手进行生活补助。实施“宁波女企业家123圆梦行动”，成立专项基金助学助困、扶助创业。为留守儿童建立29个俱乐部和16个图书室，引导3156名代理家长结对助学。上下联动创建特殊儿童（家庭）关爱体系，整合社会力量为留守、流动、孤残儿童等群体进行服务。



### 妇女综合素质能力得到新提升

实施母亲素养工程，持续开展集调查研究、教育培训、咨询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系列化母亲素养教育，五年来共举办专题讲座1.8万场，参训母亲114.4万人（次），其中41.8万人（次）完成24学时系统培训。建立新闻发布机制，加强全媒体宣传，每年“三八”节期间围绕不同主题上下联动开展系列活动，大力宣传妇女事业成就和妇女先进典型，在广大妇女和家庭中唱响主旋律、凝聚精气神。树立196

名市级以上“三八”红旗手、112个“三八”红旗集体、122名“巾帼建功”标兵等先进典型。提升先进文化引领品牌，举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师资培训班，成立宣讲团赴基层巡回宣讲。实施市家庭教育工作“十二五”计划，成立市、县（市）两级家庭教育宣讲团，发展志愿者2225人，举办9批次师资培训，建立咨询热线10条，建成各级各类家长学校3581所，每年开展系列化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。

### 妇联组织自身建设跃上新台阶

实施固本强基工程，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组建工作；基本实现村、社区“妇女之家”全覆盖，创建示范点357个；采用独立、联合、挂靠等形式推动建立“两新”妇女组织6906个。推动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列入组织工作目标考核体系，每年会同市委组织部举办县（局）级女干部培训班。加强对各团体会员的服务和指导，扩大与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妇女的联系，积极开展国内外妇女

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，举办在甬外籍、港澳台女性联谊活动。举办“四明芳华”宁波妇女运动90周年大型图片展，出版图文集。扎实开展创先争优、“三思三创”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“走基层、访民情、办实事”走亲连心调研活动，县（市）区级以上妇联建立基层联系点200余个。积极建设妇联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，“宁波妇联”官方微博获腾讯政务微博十大最佳新锐奖。



### 未来五年

## 我市妇女事业着力构筑六大服务体系

未来五年，宁波妇女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：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落实，妇女儿童发展整体环境更加优化；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，妇女自身能力更加全面提升；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，享有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更加广泛；妇女儿童发展目标进一步实现，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同步，总体水平保持全省、全国前列。为实现我市妇女事业的发展目标，各级妇联必须坚持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围绕我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，着力构筑六大服务体系，奋力开创宁波妇女工作新局面。

#### 构筑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优化新体系

我市各级妇联组织将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”要求，推动建立政府主导、妇联推动、多部门支持的工作机制，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法制环境、生存环境和舆论环境。

在这过程中，我市各级妇联组织将坚持源头参与优化法制环境；坚持规划引领优化生存环境；坚持宣传引导优化舆论环境。

#### 构筑家庭文明创建工作新体系

我市各级妇联组织将从文明家庭创建、家庭志愿服务、家庭教育普及等机制建设入手，做足做大“家”字文章。引领妇女发挥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、树立良好家风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，促进家庭和睦，促进社会和谐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在这过程中，我市各级妇联组织将倡导文明家风，建设绿色家园，普及家庭教育。

#### 构筑女性成长成才支持新体系

我市各级妇联组织深刻地意识到：伟大的时代呼唤高层次女性人才和高素质妇女劳动者，要深化女性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研究，构建多平台整合、多渠道服务、多层次受益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，引导妇女提升参政素养、职业素养和文明素养，实现与社会同进步、与时代共成长。

在这过程中，我市各级妇联组织将引导妇女提升参政素养，提升职业素养，提升文明素养。

#### 构筑巾帼创新创业扶持新体系

我市各级妇联组织意识到：扶持妇女创新创业是妇联服务大局、服务妇女发展的重要抓手。要大力拓展妇女创新创业渠道、提升妇女科技创新能力、促进妇女岗位建功，推动巾帼创新创业扶持工作机制化、常态化、社会化。

在这过程中，我市将创业就业服务妇女发展，科技創新服务妇女成才，岗位建功服务妇女成长。

#### 构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新体系

把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，积极回应妇女儿童关切和需求。创新妇女儿童服务机制，在构筑公益服务平台、健全维权和婚姻调解网络、推进实事服务项目等方面加大力度，推动解决妇女儿童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民生问题。

在这过程中，将构筑公益服务平台，健全维权和婚姻调解网络，推进实事服务项目。

#### 构筑妇联组织能力提升新体系

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，是实现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始终坚持“党建带妇建、妇建服务党建”的原则，从健全组织、完善机制、改进作风等方面入手，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妇联自身建设，全面增强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和感召力，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在这过程中，将健全立体、多元、开放的妇联组织网络；完善科学、规范、创新的妇联工作机制；树立为民、务实、清廉的妇联干部形象。